

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附加每次保险事故赔偿限额特约保险条款
总则

第一条 本附加保险合同（以下简称“本附加合同”）按投保人与保险人约定附加于特定保险合同（以下简称“特定保险合同”）。凡特定保险合同内容与本附加合同相关者及本特约保险条款，均为本附加合同的构成部分。

本特约保险条款未尽事项，以特定保险合同保险条款为准；若特定保险合同保险条款与本特约保险条款内容冲突，则以本特约保险条款为准。

特定保险合同效力终止，本附加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。

保险责任

第二条 本特约保险条款适用于调整特定保险合同中指定的保险责任（简称“指定保险责任”），具体由投保人、保险人约定。

第三条 对每次与指定保险责任对应的保险事故，保险人向所有被保险人给付的保险金以人民币 1000 万元或者投保人与保险人约定的其他额度为上限。

责任免除

第四条 对因特定保险合同中列明的、与指定保险责任相关的责任免除事项而发生的任何事故，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。